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帅建英	董事	出差	胥正楷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兴蓉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康荔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5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xrtz000598@xrtz.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223,557.81	1,156,405,978.26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391,190.13	408,133,408.01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911,048.03	402,299,753.97	-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070,282.26	517,723,617.36	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7.57%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46,660,355.10	10,402,980,126.6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90,971,975.97	6,771,211,945.55	4.72%

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日元贷款因日元相对于人民币升值产生了汇兑损失，去年同期产生的是汇兑收益。剔除汇兑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2.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7.03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系自来水公司收到的 2013 年抗洪救灾政府补贴 50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023.14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4,946.82	主要系排水公司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行有关

		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152 号）以及《研究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 号）的相关约定，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4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取得的试运行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8,848.61	
合计	13,480,14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一）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保持稳定运营，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投入商业运行，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正式投运；公司积极拓展工程安装业务。

（二）快速推进各项目建设

1、自来水业务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已经形成生产能力并投入了试运行；自来水七厂沙西线输水配套干管工程前期工作已经全面展开，进入准备立项阶段。

2、污水处理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开始试运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过半；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厂环评已经公示、立项工作即将开展。

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于9月申请进入商业试运行；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经进入建设尾声，计划8月份进行完工验收；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预计9月份正式开工建设。

3、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目前正在进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土地征拆等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

（三）不断拓展水务环保市场

本报告期，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署《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进一步有效利用公司水务、环保工程建设业务资源。

公司及兴蓉集团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有关开展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促进公司水务主业进一步发展。

公司将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就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供水工作开展合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14,223,557.81	1,156,405,978.26	5.00%	
营业成本	599,466,841.63	564,801,432.80	6.14%	
销售费用	27,009,741.39	25,941,229.19	4.12%	
管理费用	65,112,904.47	66,971,272.34	-2.77%	
财务费用	54,979,086.42	6,558,130.21	738.33%	主要是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	70,838,014.56	72,678,717.75	-2.53%	

研发投入	1,949,544.47	2,191,509.57	-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70,282.26	517,723,617.36	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51,640.82	-814,470,235.15	-41.23%	主要是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07,142.01	1,555,286,963.68	-111.76%	主要是公司上期完成配股事项，募集资金净额17.7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52,806.60	1,257,388,795.60	-107.97%	主要是公司上期完成配股事项，募集资金净额17.7 亿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抓住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四川省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坚持“扩张规模和提升实力并重”方针，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积极实施“一主多元”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区域布局，不断完善产业价值链，实现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国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2014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和认真部署，公司总体经营呈现稳定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经营计划。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733,474,958.69	366,963,013.03	49.97%	-3.31%	-6.02%	1.44%
污水处理	392,370,226.08	171,564,519.30	56.27%	7.23%	11.81%	-1.79%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79,578,554.53	57,402,650.82	27.87%	308.80%	329.64%	-3.50%
分产品						
污水处理	392,370,226.08	171,564,519.30	56.27%	7.23%	11.81%	-1.79%
自来水制售	657,808,974.74	315,279,210.81	52.07%	10.82%	20.90%	-4.00%
管道安装	75,665,983.95	51,683,802.22	31.69%	-54.15%	-60.15%	10.28%
垃圾渗滤液处理	79,578,554.53	57,402,650.82	27.87%	308.80%	329.64%	-3.50%

及污泥处置						
分地区						
西南地区	1,142,843,560.56	543,191,717.73	52.47%	3.02%	1.79%	0.57%
西北地区	49,049,393.54	41,455,459.00	15.48%	106.46%	174.74%	-21.01%
华南地区	13,530,785.20	11,283,006.42	16.61%	24.54%	32.21%	-4.8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0.31%	1,894,773	0.31%	9,473,865.00	-2,867,42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780,000	0.36%	4,820,400.00	-288,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	--
合计			2,234,344.00	2,043,182	--	2,674,773	--	14,294,265.00	-3,156,023.1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2014年0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75.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69.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7,031.64	177,031.64	15,875.29	163,069.79	92.11%		3,954.3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031.64	177,031.64	15,875.29	163,069.79	--	--	3,954.3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7,031.64	177,031.64	15,875.29	163,069.79	--	--	3,954.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98,109.72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2CDA2049-1-6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90,844.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的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 241,730.84 万元。	2012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自来水制售、管道安装	2,570,000,000	5,784,082,315.73	3,815,580,137.29	744,931,176.25	255,087,620.45	217,759,023.89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3,727,023,372.63	2,306,202,077.61	423,882,467.06	176,022,687.36	163,589,799.82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333,234,303.29	306,652,833.01	49,565,107.09	16,507,276.20	14,532,477.45

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200,000,000.00	464,527,548.24	234,199,658.67	5,283,154.44	-1,668,609.20	-1,755,327.06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	477.76	37,641.19	65.27%	在建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49,600	0	49,600	100.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49.28 万元,净利润 -386.24 万元。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54,810	0	56,894	100.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56.43 万元,净利润 -168.08 万元。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	600	0	600	100.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32.35 万元,净利润 31.59 万元。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6,537.39	6,125.96	26,697.75	73.07%	在建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60	166.41	7,405.56	81.74%	基本完工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	966.7	7,245.19	63.00%	在建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55.79	237.78	0.90%	前期工作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4,965.96	0	40,191.38	100.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01.34 万元,净利润 -284.12 万元。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	4,802.39	6,133.55	9.63%	在建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000	19.21	54.73	0.39%	前期工作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7,980.84	0	10,250.9	100.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8.46 万元。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00	293.22	813.4	0.64%	前期工作
合计	514,353.76	12,907.44	243,765.43	--	--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报告期，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要求，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对该等事项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年报咨询，公

					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维持股价，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参加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机构投资者	公司建设工程公司情况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维持股价，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业绩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维持股价，公司就已公告内容

					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及公司分红情况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2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等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2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限售股持有人情况及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提议公司更名，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一季报相关事宜。详见 4 月 19 日一季报，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债相关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状况及一季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5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 (德盛安联)BAML (美银美林)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维持股价，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等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1,192.12	14.35%	银行转账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234.22	3.09%	银行转账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性租赁	租入房屋	参照市场价		104.73		银行转账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		89.56		银行转账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620.6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09 兴蓉债"	否	66,000	0	66,000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应付利息	否	1,891.04	-1,656.91	234.13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公司使用“09 兴蓉债”债券资金 2009 年 6 月，兴蓉集团发行“09 兴蓉债”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第 3 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止本期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09 兴蓉债”资金 66,000.00 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本期已支付债券利息 3,286.80 万元，本期已计提债券利息 1,629.89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615.96（欧 元）		615.96（欧元）	一般保证	30 年	否	否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577.81（欧 元）		577.81（欧元）	一般保证	10 年	是	否
西安兴蓉	2012 年 07 月 31 日	34,000		17,091	连带责任保 证	1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4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20,060.0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403		

（A1+B1）		计（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0,060.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 名称 (如 有)	评估基准 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水务局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4,500	否		正在推进中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06 月 26 日							否		合作意向书已签订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否		还建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并通水调试, 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24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3）、《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披露了公司存续分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2 年 05 月 18 日	3 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 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	2011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10年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2012年2月29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	2012年03月26日	3年	2012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100%股权。公司

		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4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4046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期末，该债券尚处于审核阶段。

（二）经2014年6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7月16日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置换银行贷款。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2013年8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宝安区环保局”）作出深龙华环罚字[2013]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兴蓉营运的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内南1#生化池裂缝导致部分污水流入观澜河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纠正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9万元。

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系由深圳市政府下属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务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深圳市水务局委托深圳兴蓉进行运营。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排放问题是由于项目承建单位相关环保建设设施不达标所导致，与运营主体无关，深圳兴蓉负责运营该项目后，已就该问题与深圳市水务局及承建单位多次沟通，以妥善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就此问题，承建单位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已于2013年9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仍未竣工移交，为最大程度改善观澜河流域水体水质，工程提前投入运营，深圳兴蓉配合完成各项调试工作，生化池不均匀沉降的问题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一直在积极完善，由于生化池不均匀沉降造成池体泄露，污水通过厂区内设施排放，是为了保障构筑物安全运行的临时措施，责任不在深圳兴蓉。

此外，因承建单位负责的生化池沉降补漏工程未能按期完成，致使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水量无法达到设计水量，2014年6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作出环办[2014]56号《关于对减排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处罚的通知》，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18家企业因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建设，或长期低负荷运行、污泥处理处置不规范、超标排放等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于2014年年底前整改完毕。目前，深圳兴蓉已与深圳市水务局及承建单位沟通协调并确定限期整改要求，预计可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整改事宜。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宝安区环保局已于2014年7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调查，造成此次违法事实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化池不均匀沉降造成池体渗漏，属于工程本身的客观原因，主要责任不在该运营公司。”

（四）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4/1/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20
2014/1/11	董事会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35
2014/1/14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A28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2014/1/23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25
2014/1/3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0 《中国证券报》B053
2014/2/14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B46 《中国证券报》B015
2014/2/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3 《中国证券报》B0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2/26	再次披露《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B003
2014/3/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时报》B58 《中国证券报》B035
2014/3/19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5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3/25	关于签署《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B87 《中国证券报》B014
2014/4/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B027
2014/4/4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56 《中国证券报》B003
2014/4/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33
2014/4/17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B028
2014/4/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0 《中国证券报》B16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5/10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5 《中国证券报》B011
2014/5/2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B12 《中国证券报》B015
2014/6/27	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A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	42.05%	0	0	0	0	0	1,255,706,394	42.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255,706,394	42.05%	0	0	0	0	0	1,255,706,394	42.0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	57.95%	0	0	0	0	0	1,730,512,208	57.95%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	57.95%	0	0	0	0	0	1,730,512,208	57.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1,255,706,394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0,836,690		0	20,836,69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4,386,954		0	14,386,95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175,645		0	13,175,6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32%	9,489,019		0	9,489,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476,170		0	9,476,170		
陆勇军	境内自然人	0.27%	8,139,686		0	8,139,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	其他	0.26%	7,843,480		0	7,843,480		

份有限公司一国 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华 夏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939,799		0	6,939,799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0.23%	6,773,769		0	6,773,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36,69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6,69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8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4,386,95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75,645					人民币普通股	13,175,6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489,019					人民币普通股	9,489,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76,170					人民币普通股	9,476,170	
陆勇军	8,139,686					人民币普通股	8,139,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7,843,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9,799					人民币普通股	6,939,799	
徐志英	6,773,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73,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90,173					人民币普通股	6,490,1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4 年 01 月 12 日	解聘
张颖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1 月 29 日	离任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01 月 12 日	聘任
刘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2 日	被选举
胥正楷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被选举
帅建英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被选举
刘华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变动
霍雷	监事	离任	2014 年 01 月 22 日	离任
刘李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被选举
李勇刚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被选举
谢洪静	监事	离任	2014 年 05 月 09 日	离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082,480.79	1,506,883,427.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4,265.00	17,450,288.1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499,712.83	399,321,052.33
预付款项	88,093,990.14	25,905,25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5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84,546.27	19,420,68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050,370.53	112,039,21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5,005,365.56	2,081,157,4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02,818.46	6,821,389.02
固定资产	4,872,958,314.82	4,995,474,758.31
在建工程	1,393,463,999.72	1,170,832,84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05,12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5,266,644.79	2,045,354,325.80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2,376,635.03	3,123,5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4,211.14	25,898,52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34.0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1,654,989.54	8,321,822,650.11
资产总计	10,546,660,355.10	10,402,980,12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3,353,211.88	933,304,085.63
预收款项	267,131,207.24	224,041,06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163,659.32	68,431,459.31
应交税费	34,625,937.02	51,235,683.46

应付利息	5,617,670.20	22,338,625.10
应付股利	773,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323,910,983.85	318,763,06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441,871.37	64,576,622.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3,017,630.27	1,813,103,69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6,723,372.84	1,024,366,632.6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4,272,725.00	64,272,725.00
预计负债	36,137,203.05	35,000,79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8,988.15	2,282,39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3,173,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115,689.04	1,789,095,941.89
负债合计	3,425,133,319.31	3,602,199,63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资本公积	1,789,271,809.05	1,789,247,503.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738,323.34	110,738,32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4,743,241.58	1,885,007,51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0,971,975.97	6,771,211,945.55
少数股东权益	30,555,059.82	29,568,54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1,527,035.79	6,800,780,4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46,660,355.10	10,402,980,126.6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98,916.97	115,867,6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80,000.00	
预付款项	2,367,286.69	1,309,853.41
应收利息	283,333.33	31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6,310.71	40,220,392.6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8,175,847.70	327,709,55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2,679.24	4,875,02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986.80	910,55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021.76	1,222,2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859,483.92	5,373,665,611.13
资产总计	5,832,035,331.62	5,701,375,16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635.00	187,540.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15,758.55	2,666,120.99
应交税费	1,009,297.62	261,41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3,526.26	411,0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4,217.43	3,526,14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84,217.43	3,526,14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资本公积	2,106,840,817.12	2,106,840,817.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48,082.25	85,248,08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343,612.82	519,541,52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5,651,114.19	5,697,849,0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2,035,331.62	5,701,375,163.65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4,223,557.81	1,156,405,978.26
其中：营业收入	1,214,223,557.81	1,156,405,97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3,772,536.74	681,084,169.31
其中：营业成本	599,466,841.63	564,801,43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3,164.12	12,965,087.78
销售费用	27,009,741.39	25,941,229.19
管理费用	65,112,904.47	66,971,272.34
财务费用	54,979,086.42	6,558,130.21
资产减值损失	7,420,798.71	3,847,01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6,023.14	4,674,80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5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05,543.53	479,996,614.33
加：营业外收入	19,042,442.99	2,242,893.22
减：营业外支出	27,429.14	54,57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9.14	53,67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320,557.38	482,184,931.35
减：所得税费用	70,838,014.56	72,678,71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482,542.82	409,506,213.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91,190.13	408,133,408.01
少数股东损益	2,091,352.69	1,372,805.5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482,542.82	409,506,2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391,190.13	408,133,4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352.69	1,372,805.59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753,450.00	13,475,0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778.10	764,03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28,007.21	15,726,358.04
财务费用	-1,211,799.84	836,028.49
资产减值损失	149,240.28	-100,12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28,333.33	4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57,557.58	436,248,701.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57,557.58	436,248,701.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57,557.58	436,248,701.7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457,557.58	436,248,701.72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15,822.41	1,190,469,31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80,895.23	320,659,7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096,717.64	1,511,129,0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40,428.75	368,965,83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15,460.51	146,257,62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54,501.71	183,241,6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16,044.41	294,940,2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026,435.38	993,405,4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70,282.26	517,723,61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43.55	30,9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5,950.80	28,282,32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5,839.95	28,313,30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545,661.30	806,158,96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1,819.47	36,624,57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07,480.77	842,783,5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51,640.82	-814,470,23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18,7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60,000.00	2,392,676,35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538,809.19	114,180,34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482,691.01	169,681,46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41.81	553,527,5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67,142.01	837,389,39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07,142.01	1,555,286,96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93.97	-1,151,55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52,806.60	1,257,388,7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82,419.69	2,409,192,346.4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3,000.00	8,882,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5,382.04	1,933,3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8,382.04	10,815,83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2,651.39	8,812,52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847.87	1,272,17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8,446.58	4,855,2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945.84	14,939,9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436.20	-4,124,1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156,666.67	4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616.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7,282.67	44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379.00	216,95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907,61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379.00	1,771,124,5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0,903.67	-1,329,124,57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	1,773,966,35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00,369.84	76,086,45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692.86	3,011,4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3,062.70	179,097,89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3,062.70	1,594,868,46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31,277.17	261,619,74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639.80	55,470,3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98,916.97	317,090,109.80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05.34					319,735,725.08		986,517.35	320,746,547.77
（一）净利润							394,391,190.13		2,091,352.69	396,482,54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391,190.13		2,091,352.69	396,482,542.82

							190.13		.69	2.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5.34							659,164.66	683,4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05.34							659,164.66	683,4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71,809.05			110,738,323.34		2,204,743,241.58		30,555,059.82	7,121,527,035.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	1,851,57			66,482,		1,258,40		25,893,97	4,355,926,

	71,700.00	8,048.36			728.99		0,069.16		8.94	525.4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626,607,447.34		3,674,563.53	2,444,853,962.57
（一）净利润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1,130,327.98	-75,785,793.03
1．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130,327.98	-75,785,793.0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02,092.53	127,802,092.53
（一）净利润							202,457,557.58	202,457,557.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457,557.58	202,457,557.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655,46 5.05	-74,655,46 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 5.05	-74,655,46 5.0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 602.00	2,106,840, 817.12			85,248,082 .25		647,343,61 2.82	5,825,651, 114.1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 700.00	2,169,171, 361.77			40,992,487 .90		195,896,63 6.17	3,559,632, 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 700.00	2,169,171, 361.77			40,992,487 .90		195,896,63 6.17	3,559,632, 1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32,646, 902.00	-62,330,54 4.65			44,255,594 .35		323,644,88 4.12	2,138,216, 835.82

(一) 净利润							442,555,94 3.52	442,555,94 3.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555,94 3.52	442,555,94 3.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 1.00	1,430,778, 756.35						1,770,316, 357.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537,60 1.00	1,430,778, 756.35						1,770,316, 357.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255,594 .35		-118,911,0 59.40	-74,655,46 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 .35		-44,255,59 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 5.05	-74,655,46 5.0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 301.00	-1,493,109, 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 301.00	-1,493,109, 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 602.00	2,106,840, 817.12			85,248,082 .25		519,541,52 0.29	5,697,849, 021.6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1、1996年发行上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三）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四）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85,85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53,571,7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3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启动配股事宜。本次配股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共取得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公司的股份由原1,153,571,700股增加至1,493,109,301股。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六）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3,109,301.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986,218,60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2CDA2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七）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4.00%	2.38%~12.00%
机器设备	5~15	4.00%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00%	6.33%~12.00%
管网资产	25~40	4.00%	2.3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00%	7.92%~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自营建筑工程、出包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本公司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 方式进行核算。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期限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及其他		合同约定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

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

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应税营业收入	0.7‰、0.1%、0.01%、0.08%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

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从事污泥处理处置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暂按15%执行。由于至本期末《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仍未公布，上述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故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污泥公司于2014年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由1%征收减至0.7%征收。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	-----------	-----	----------	----------	----------	-----------------	--	----------	-----------	------------	------------	--	---

							额					金额	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污水处理	6,000,000.00		60.00%	60.00%	是	5,054,863.55		

(以下 简称深 圳兴蓉 公司)													
巴中兴 蓉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以下 简称巴 中兴蓉 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巴 中	污水处 理	50,000, 000.00	污水处 理	5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成都市 兴蓉污 泥处置 有限责 任公司 (以下 简称污 泥公 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污泥处 理	125,000 ,000.00	污泥处 置	125,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成都市 兴蓉万 兴环保 发电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万 兴发电 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垃圾焚 烧发电	150,000 ,000.00	垃圾焚 烧发电	15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成都市 兴蓉安 科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安 科公 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工程施 工	200,000 ,000.00	工程施 工	233,123 ,934.69		100.00 %	100.00 %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成都市 自来水 有限责任 公司 (以下简 称自来 水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自来水 生产与 销售	2,570,0 00,000. 00	自来水 生产与 销售	3,447,1 26,465. 31		100.00 %	100.00 %	是			
成都沃 特供水 工程设 计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供水设 计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给水工 程设计	3,000,0 00.00	给水工 程设计	10,808, 608.53		100.00 %	100.00 %	是			
成都沃 特地下 管线探 测有限 责任公 司（以 下简称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地下管 线探测	2,300,0 00.00	地下管 线探测	7,355,7 02.20		100.00 %	100.00 %	是			

探测公司)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6,383,47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4,750,000.00		95.51%	95.51%	是	1,673,981.7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273,51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沱	有限公	四川成	自来水	38,621,	自来水	22,950,		51.00%	51.00%	是	23,826,		

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司	都	生产与销售	599.49	生产与销售	000.00					214.56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0	污水处理	1,641,284,152.88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备注
安科公司	二级	存续分立	100.00%	23,419.98	-175.53	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存续分立设立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科公司	234,199,658.67	-1,755,327.0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其他说明

1) 本期除新增安科公司外, 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2) 安科公司基本情况

安科公司由自来水公司剥离其与工程安装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供水设计公司100%股权和探测公司100%股权成立。2014年3月7日, 安科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1000002982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131号7栋1层1号。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 供排水、污水处理、环保等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

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4,416.35	--	--	167,087.44
人民币	--	--	94,416.35	--	--	167,087.44
银行存款:	--	--	1,399,988,064.44	--	--	1,506,716,340.11
人民币	--	--	1,393,281,350.30	--	--	1,500,345,323.26
日元	110,280,591.00	0.060815	6,706,714.14	110,280,536.00	0.057771	6,371,016.85
合计	--	--	1,400,082,480.79	--	--	1,506,883,427.55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1,400,082,480.79	1,506,883,427.55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3,300,061.10	79,948,20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6,782,419.69	1,426,935,226.29

(2)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73,300,061.10元, 分别是: ①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32,981,988.52元; 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2,318,072.58元; ③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30,000,000.00元; ④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8,000,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294,265.00	17,450,288.14

合计	14,294,265.00	17,450,288.14
----	---------------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利息	137,550.41		137,550.41	0.00
合计	137,550.41		137,550.41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730,113.80	92.35%	65,848,197.72	13.20%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组合小计	498,730,113.80	92.35%	65,848,197.72	13.20%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40,064.35	7.65%	34,722,267.60	83.99%	40,474,731.75	8.17%	33,645,241.41	83.13%
合计	540,070,178.15	--	100,570,465.32	--	495,475,622.54	--	96,154,570.2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07,932,152.92	5.00%	15,396,607.63	263,361,060.23	5.00%	13,168,053.04
1 至 2 年	62,509,378.21	10.00%	6,250,937.83	68,670,133.79	10.00%	6,867,013.39
2 至 3 年	33,890,756.64	20.00%	6,778,151.33	28,000,789.35	20.00%	5,600,157.87
3 至 4 年	77,537,826.30	30.00%	23,261,347.89	79,951,700.83	30.00%	23,985,510.25
4 至 5 年	5,397,693.39	50.00%	2,698,846.70	4,257,224.68	50.00%	2,128,612.34
5 年以上	11,462,306.34	100.00%	11,462,306.34	10,759,981.91	100.00%	10,759,981.91
合计	498,730,113.80	--	65,848,197.72	455,000,890.79	--	62,509,328.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1	8,996,935.30	6,197,653.83	68.8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2	4,367,840.66	1,114,327.34	25.5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00,676.50	94.2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229,752.15	677,035.29	55.0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43,280.83	2,643,280.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315,646.56	1,315,64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340,064.35	34,722,267.60	--	--

(2) 应收账款的说明

1) *1、应收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水费余额8,996,935.30元，其中4年以上余额4,633,344.6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自来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款项4,363,590.70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2014年6月，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裁决通知书》，裁决永和金典给付自来水公司欠缴水费1,725,566.78元，承担仲裁费39,312.00元，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截止报告日，永和金典未执行裁决。

*2、应收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水费余额4,367,840.66元，其中4年以上余额1,037,701.8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自来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款项3,330,138.86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8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2014年6月，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裁决通知书》，裁决中央花园给付自来水公司欠缴水费357,112.42元，承担仲裁费13,966.00元，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截止报告日，中央花园未执行裁决。

注：上述预计全额（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是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漏水管网改造后恢复正常缴费的水费按照账龄计提。

2)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3) 本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期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198,596.04	1 年内	11.33%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19,562.73	1-4 年	7.43%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7,858.41	1 年内	7.41%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8,735,827.52	1 年内	3.47%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16,770.46	1-4 年	3.17%
合计	--	177,178,615.16	--	32.8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1,246,107.34	98.62%	14,261,561.07	23.29%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组合小计	61,246,107.34	98.62%	14,261,561.07	23.29%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1.38%	854,574.41	100.00%	854,574.41	2.71%	854,574.41	100.00%
合计	62,100,681.75	--	15,116,135.48	--	31,531,917.88	--	12,111,231.8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45,525,601.48	5.00%	2,276,317.59	15,212,930.04	5.00%	760,646.52
1 年以内小计	45,525,601.48	5.00%	2,276,317.59	15,212,930.04	5.00%	760,646.52
1 至 2 年	3,097,804.89	10.00%	309,780.49	3,559,112.46	10.00%	355,911.25
2 至 3 年	847,400.00	20.00%	169,480.00	63,000.00	20.00%	12,600.00
3 至 4 年	263,074.70	30.00%	78,922.41	270,474.70	30.00%	81,142.41
4 至 5 年	170,331.39	50.00%	85,165.70	3,050,937.97	50.00%	1,525,468.99
5 年以上	11,341,894.88	100.00 %	11,341,894.88	8,520,888.30	100.00 %	8,520,888.30

合计	61,246,107.34	--	14,261,561.07	30,677,343.47	--	11,256,657.47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商业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故冲回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该代偿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9,846,692.01	代垫 BOT 购水款	15.86%
合计	9,846,692.01	--	15.86%

说明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9,846,692.01	1 年以内	15.86%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70.45	1-2 年	0.67%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8,829.96	5 年以上	10.85%
西安水务局	非关联方	3,855,885.00	1 年以内	6.21%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83%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26,155,677.42	--	42.12%

（5）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1) 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详见本节“十二、3、8）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的说明。

2)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期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 期末金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024,277.65	86.30%	14,683,032.73	56.68%
1 至 2 年	11,265,327.14	12.79%	10,697,517.64	41.29%
2 至 3 年	296,782.44	0.34%	118,211.80	0.46%
3 年以上	507,602.91	0.57%	406,491.91	1.57%
合计	88,093,990.14	--	25,905,254.0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1) 期末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工程款尚未完工。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7,499.6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2,785.5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成都电业局	非关联方	9,785,499.3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8,505.34	1-2 年	预付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3,678.6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49,227,968.44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 1) 期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 2) 期末金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46,610.38	3,012,462.62	24,134,147.76	29,444,512.04	3,012,462.62	26,432,049.42
工程施工	141,916,222.77		141,916,222.77	85,607,168.60		85,607,168.60
合计	169,062,833.15	3,012,462.62	166,050,370.53	115,051,680.64	3,012,462.62	112,039,218.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12,462.62				3,012,462.62

合 计	3,012,462.62				3,012,462.62
-----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00%

存货的说明

1)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2)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1.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45,407.60	118,570.56		2,063,978.16
1.房屋、建筑物	1,945,407.60	118,570.56		2,063,978.1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821,389.02	-118,570.56		6,702,818.46
1.房屋、建筑物	6,821,389.02	-118,570.56		6,702,818.46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821,389.02	-118,570.56		6,702,818.46
1.房屋、建筑物	6,821,389.02	-118,570.56		6,702,818.46

单位： 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18,570.56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1,985,598.27	22,244,082.53		5,397,618.29	7,548,832,062.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5,872,773.68	5,023,802.10			2,230,896,575.78
机器设备	1,575,149,908.94	9,352,655.11		3,677,064.34	1,580,825,499.71
运输工具	60,249,050.56	2,149,660.04		333,569.80	62,065,140.80
管网资产	3,646,664,889.41	4,726,400.89			3,651,391,290.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048,975.68	991,564.39		1,386,984.15	23,653,555.9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9,490,324.39		144,459,059.59	4,971,353.76	2,648,978,030.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775,780.66		47,122,559.26	0.00	737,898,339.92
机器设备	723,098,319.91		50,050,118.40	3,485,592.72	769,662,845.59
运输工具	25,724,116.14		2,485,086.23	314,531.84	27,894,670.53
管网资产	1,056,189,237.55		43,082,803.08	0.00	1,099,272,040.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02,870.13		1,718,492.62	1,171,229.20	14,250,133.5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22,495,273.88	--			4,899,854,03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5,096,993.02	--			1,492,998,235.86
机器设备	852,051,589.03	--			811,162,654.12
运输工具	34,524,934.42	--			34,170,470.27
管网资产	2,590,475,651.86	--			2,552,119,249.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46,105.55	--			9,403,42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020,515.57	--			26,895,71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34,410.09	--			9,534,410.09
机器设备	15,103,454.33	--			14,978,656.23
运输工具	497,364.26	--			497,364.26
管网资产	1,660,208.49	--			1,660,20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5,078.40	--			225,078.4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5,474,758.31	--			4,872,958,31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5,562,582.93	--			1,483,463,825.77
机器设备	836,948,134.70	--			796,183,997.89

运输工具	34,027,570.16	--	33,673,106.01
管网资产	2,588,815,443.37	--	2,550,459,041.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121,027.15	--	9,178,343.97

本期折旧额 144,459,059.5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726,400.8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1) 期末金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733,031,726.68元，主要系排水公司尚在运行的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详见本节“十二、3、3）、还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

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金额中，从在建工程转入金额4,726,400.89元，其余部分系本期购置；本期累计折旧增加全部为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全部系到期后无使用价值的设备报废。

4) 期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266,977,518.76		266,977,518.76	205,717,890.66		205,717,890.66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4,055,634.50		74,055,634.50	72,391,491.04		72,391,491.0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2,451,911.98		72,451,911.98	62,784,930.22		62,784,930.22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377,825.00		2,377,825.00	1,819,900.00		1,819,9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1,335,515.99		61,335,515.99	13,311,632.67		13,311,632.6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	547,334.00		547,334.00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45,578,343.12		245,578,343.12	235,007,465.40		235,007,465.4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	8,133,498.83		8,133,498.83	3,355,857.63		3,355,857.63

程						
水七厂一期工程	622,591,604.37		622,591,604.37	546,141,511.26		546,141,511.26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31,280,825.71		31,280,825.71	24,745,120.36		24,745,120.36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8,133,987.46		8,133,987.46	5,201,835.62		5,201,835.62
合计	1,393,463,999.72		1,393,463,999.72	1,170,832,848.86		1,170,832,848.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65,373,900.00	205,717,890.66	61,259,628.10			73.07%	73.07%				自筹资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600,000.00	72,391,491.04	1,664,143.46			81.74%	81.74%				自筹资金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0,000.00	62,784,930.22	9,666,981.76			63.00%	63.00%				自筹资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00.00	1,819,900.00	557,925.00			0.90%	0.90%				自筹资金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	636,651,300.00	13,311,632.67	48,023,883.32			9.63%	9.63%				自筹资金	

工程												
高新区 中和污 水处理 厂工程 项目	140,000, 000.00	355,214. 00	192,120. 00			0.39%	0.39%				自筹资 金	
中心城 区输配 水管网 建设工 程*1		235,007, 465.40	11,094,7 37.80	523,860. 08				36,362,9 90.40	307,518. 69		贷款与 自筹	
城市加 减压站 及高位 水池工 程*2	576,740, 000.00	3,355,85 7.63	4,777,64 1.20			65.27%	65.27%	31,971,0 46.26			贷款与 自筹	
水七厂 一期工程 *3	2,417,30 8,400.00	546,141, 511.26	76,450,0 93.11			74.10%	74.10%				募股与 自筹资 金	
其他供 水配套 工程		24,745,1 20.36	10,738,2 46.16	4,202,54 0.81							自筹资 金	
成都市 万兴环 保发电 厂项目 工程	1,274,00 0,000.00	5,201,83 5.62	2,932,15 1.84			0.64%	0.64%				自筹资 金	
合计	5,881,27 8,000.00	1,170,83 2,848.86	227,357, 551.75	4,726,40 0.89		--	--	68,334,0 36.66	307,518. 69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34,603.63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10,045.80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37,641.19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36,827.85万元）。

*3、“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总额179,128.25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116,869.09万元）。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1)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0.00	105,123.33	固定资产报废
合计		105,123.33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2,770,150.01	145,658.58		2,232,915,808.59
土地使用权	1,124,233,941.16			1,124,233,941.16
特许经营权	1,097,701,739.95	145,658.58		1,097,847,398.53
软件及其他	10,834,468.90			10,834,468.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712,193.53	30,233,339.59		214,945,533.12
土地使用权	117,466,298.92	10,830,832.74		128,297,131.66
特许经营权	59,503,325.47	18,669,855.39		78,173,180.86
软件及其他	7,742,569.14	732,651.46		8,475,220.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8,057,956.48	-30,087,681.01		2,017,970,275.47
土地使用权	1,006,767,642.24	-10,830,832.74		995,936,809.50
特许经营权	1,038,198,414.48	-18,524,196.81		1,019,674,217.67
软件及其他	3,091,899.76	-732,651.46		2,359,248.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5,354,325.80	-30,087,681.01		2,015,266,644.79

土地使用权	1,004,064,011.56	-10,830,832.74		993,233,178.82
特许经营权	1,038,198,414.48	-18,524,196.81		1,019,674,217.67
软件及其他	3,091,899.76	-732,651.46		2,359,248.30

本期摊销额 30,233,339.59 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

1) 期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2) 本期增加的特许经营权系补计的2013年建成投产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费用。

3)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是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13、商誉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0.00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0.0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1,222,230.46	98,280.00	349,208.70		971,301.76	
超滤膜及纳滤膜	1,901,333.29		496,000.02		1,405,333.27	
合计	3,123,563.75	98,280.00	845,208.72		2,376,635.0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56,174.30	21,011,379.46
可抵扣亏损	496,654.93	685,280.62
折旧	2,542,450.24	3,117,032.97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916,921.67	632,819.0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2,010.00	452,010.00
小计	26,464,211.14	25,898,52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08,988.15	2,282,391.62
小计	1,808,988.15	2,282,391.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1,139.26	1,197,714.27
可抵扣亏损	9,710,313.83	12,633,187.40
合计	11,571,453.09	13,830,901.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12,059,921.00	15,215,944.14
小计	12,059,921.00	15,215,944.1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6,437,272.31	141,002,410.96
折旧	18,780,746.43	20,224,596.68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5,549,196.09	35,000,792.67
可抵扣亏损	1,986,619.72	4,568,537.4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13,400.00	3,013,400.00
小计	175,767,234.55	203,809,737.78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8,265,802.09	7,420,798.71			115,686,600.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12,462.62				3,012,462.6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20,515.57			124,798.10	26,895,717.4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合计	141,002,410.96	7,420,798.71		124,798.10	148,298,411.5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系原计提减值准备已到期不能使用的设备报废。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72,451,134.00	72,451,134.00
合计	72,451,134.00	72,451,1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币种	利率(%)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4. 5. 30	2014. 8. 30	100, 000, 000. 00	人民币	2. 86%
合计			100, 000, 000. 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上	101,937,376.54	125,308,772.31
1 年以内	691,415,835.34	807,995,313.32
合计	793,353,211.88	933,304,085.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 期末金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预转固暂估的应付工程款，工程未决算暂未支付。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上	136,686,490.20	81,125,083.06
1 年以内	130,444,717.04	142,915,981.52
合计	267,131,207.24	224,041,064.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1)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管网建设工程预收款，因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故未结转。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58,887,799.44	100,791,725.29	120,289,272.22	39,390,252.51

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0,145,594.16	10,145,594.16	
三、社会保险费	452,800.00	28,461,460.68	28,421,003.28	493,257.40
医疗保险费	35,318.34	5,797,911.83	5,801,584.06	31,646.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526.23	15,692,070.04	15,682,329.55	128,266.72
年金缴费	292,606.48	4,166,181.87	4,134,412.22	324,376.13
失业保险费	724.84	1,548,746.87	1,547,415.73	2,055.98
工伤保险费	4,376.02	671,942.47	671,648.92	4,669.57
生育保险费	143.33	464,864.22	464,491.17	516.38
综合保险费	1,104.76	119,743.38	119,121.63	1,726.51
四、住房公积金	58,201.98	9,364,648.80	9,356,208.80	66,641.98
五、辞退福利		18,425.26	18,425.26	
六、其他	9,032,657.89	4,243,344.66	3,062,495.12	10,213,507.43
合计	68,431,459.31	153,025,198.85	171,292,998.84	50,163,659.3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213,507.4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8,425.26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909,764.12	5,284,184.92
营业税	-343,155.36	1,941,079.91
企业所得税	27,235,715.15	38,791,039.73
个人所得税	760,561.83	2,936,69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291.72	572,685.83
教育费附加	207,487.69	253,22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940.45	170,575.26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05,920.17	247,018.22
房产税	93,926.14	296,748.64
土地使用税	-48,616.11	548,984.83
印花税	-20,898.78	193,451.09
合计	34,625,937.02	51,235,683.46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341,282.19	18,910,356.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444.44	226,655.00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475,553.09	1,507,438.00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721,390.48	1,694,175.95
合计	5,617,670.20	22,338,625.10

应付利息说明

(1) 应付利息中外币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25,936.77	6.1528	159,583.75	27,983.42	6.0969	170,612.13
借款利息—日元	21,638,893.96	0.060815	1,315,969.34	23,140,085.34	0.057771	1,336,825.87
合计			1,475,553.09			1,507,438.00

(2) 期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09兴蓉债”利息2,341,282.19元。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上	54,372,669.95	130,351,635.44
1年以内	269,538,313.90	188,411,430.90
合计	323,910,983.85	318,763,066.3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3) 期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期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35,000,792.67	1,136,410.38		36,137,203.05
合计	35,000,792.67	1,136,410.38		36,137,203.05

预计负债说明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441,871.37	64,576,622.9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合计	747,441,871.37	64,576,622.9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5,600,473.1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51,841,398.27	51,576,622.92
合计	87,441,871.37	64,576,62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55%		31,700,000.00		31,700,000.00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55%		15,000,000.00		13,000,000.00
成都银行高	2008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人民币元	6.55%		12,900,000.00		12,900,000.00

升桥支行	12 日	20 日				0		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 年 03 月 28 日	2030 年 03 月 20 日	日元	1.70%	207,060,000.00	12,592,353.9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989 年 01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日元	2.50%	131,680,000.00	8,008,119.20		
合计	--	--	--	--	--	80,200,473.10	--	57,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1)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P22号和转贷协议JSP8812号；贷款协议第CXI-P22和转贷协议JSP8912号）由成都市财政局提供信用担保，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2)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兴蓉集团	6 年	660,000,000.00	4.98%	2,341,282.19	6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期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发行的“09兴蓉债”金额660,000,000.00元，详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本节“八、4、（4）、1）、本公司使用“09兴蓉债”资金”。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04,798,936.08	729,226,814.50
信用借款	291,924,436.76	295,139,818.10
合计	996,723,372.84	1,024,366,632.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1	2012年05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2	2000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日元	1.70%	3,105,900.00	188,885,308.50	3,416,490.00	197,374,043.79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3	2012年10月10日	2022年07月12日	人民币元	6.55%		155,910,000.00		161,94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年10月22日	2017年10月22日	人民币元	6.55%		110,900,000.00		110,900,000.00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09年03月26日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5.9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885,695,308.50	--	900,214,043.79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1：自来水公司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借款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自来水公司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期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4) 期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借款。

28、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兴蓉集团“09 兴蓉债”	6 年	660,000,000.00	4.98%	2,341,282.19	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09兴蓉债”将于2015年6月到期，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节“八、4、（4）、1）本公司使用“09兴蓉债”资金”及“八、5、关联方往来余额”。

2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4,272,725.00			64,272,725.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2011年4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0,102,969.52			1,390,10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24,305.34		399,168,839.53
合计	1,789,247,503.71	24,305.34		1,789,271,809.05

资本公积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0,738,323.34			110,738,323.34
合计	110,738,323.34			110,738,323.34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5,007,516.5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5,007,516.5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91,190.1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4,743,241.5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1)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74,655,465.05元，系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3年期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5,423,739.30	1,143,980,734.56
其他业务收入	8,799,818.51	12,425,243.70
营业成本	599,466,841.63	564,801,432.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供应	733,474,958.69	366,963,013.03	758,597,531.75	390,455,517.47
污水处理	392,370,226.08	171,564,519.30	365,916,844.01	153,445,600.55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79,578,554.53	57,402,650.82	19,466,358.80	13,360,636.29
合计	1,205,423,739.30	595,930,183.15	1,143,980,734.56	557,261,754.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制售	657,808,974.74	315,279,210.81	593,571,598.51	260,768,484.00
污水处理	392,370,226.08	171,564,519.30	365,916,844.01	153,445,600.55
管道安装	75,665,983.95	51,683,802.22	165,025,933.24	129,687,033.47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79,578,554.53	57,402,650.82	19,466,358.80	13,360,636.29
合计	1,205,423,739.30	595,930,183.15	1,143,980,734.56	557,261,754.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142,843,560.56	543,191,717.73	1,109,405,882.16	533,638,867.16
西北地区	49,049,393.54	41,455,459.00	23,710,636.32	15,088,835.72

华南地区	13,530,785.20	11,283,006.42	10,864,216.08	8,534,051.43
合计	1,205,423,739.30	595,930,183.15	1,143,980,734.56	557,261,754.3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414,575,854.53	34.14%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45,634,428.67	3.76%
西安市财政局	28,564,290.34	2.35%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20,713,259.21	1.71%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20,485,103.20	1.69%
合计	529,972,935.95	43.65%

营业收入的说明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681,360.58	6,964,413.9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1,930.50	2,907,660.71	5%、7%
教育费附加	1,313,412.74	1,292,213.46	3%
地方教育附加	874,270.89	861,475.66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865,743.73	842,878.32	0.7‰、0.1%、0.01%、0.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96,445.68	96,445.68	12%
合计	9,783,164.12	12,965,087.7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11,091.90	18,553,228.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49,034.83	1,443,547.34
办公费及差旅费	885,741.66	1,284,618.90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1,451,963.36	1,766,116.55
劳动保护及其他	2,707,759.64	2,871,634.15

业务招待费	4,150.00	22,083.50
合计	27,009,741.39	25,941,229.19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516,257.75	37,399,978.10
办公、差旅等费用	4,919,158.79	6,365,696.60
业务招待费	836,115.56	1,190,068.64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673,814.34	932,050.75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9,950,499.39	7,071,008.20
相关税费	2,811,604.78	4,366,087.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5,682,353.72	2,702,839.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3,100.14	5,195,662.36
开办费		1,747,881.54
合计	65,112,904.47	66,971,272.34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718,592.77	59,360,525.51
减：利息收入	5,700,395.48	7,900,024.45
汇兑损失	12,427,516.96	249,023.32
减：汇兑收益		46,116,135.12
其他支出	533,372.17	964,740.95
合计	54,979,086.42	6,558,130.21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6,023.14	4,674,805.38
合计	-3,156,023.14	4,674,80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545.60	0.00
合计	1,010,545.60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20,798.71	3,847,016.99
合计	7,420,798.71	3,847,016.99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496.17		77,496.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14.97		28,614.97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11,884.61	2,178,229.94	1,011,884.61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试运行损益*	17,446,061.81		17,446,061.81
其他	7,000.40	64,663.28	7,000.40
合计	19,042,442.99	2,242,893.22	20,950,281.18

营业外收入说明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152号）以及《研究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号）的相关约定，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4年6月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损益17,446,061.81元。详见本节“十二、3、3）还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抗洪救灾政府补贴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00,000.00	0.00	--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29.14	53,676.20	27,42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29.14	53,676.20	27,429.14
其他		900.00	
合计	27,429.14	54,576.20	27,429.14

营业外支出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877,107.05	72,892,072.01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044,794.83	-626,796.32
折旧	574,582.73	-172,331.91
预计 BOT 项目大修理	-284,102.60	
公允价值变动	-473,403.47	701,220.81
未弥补亏损	188,625.68	-115,446.84
合计	70,838,014.56	72,678,717.75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94,391,190.13	408,133,408.0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480,142.10	5,833,65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80,911,048.03	402,299,753.97

期初股份总数	4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1		1,153,571,7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5.2		339,537,60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339,537,601.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调整系数 *	12	1.0000	1.098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1) \times 12 \times (11-7) \div 11 + (4+5.1+5.2+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2,986,218,602.00	2,759,846,384.77
基本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14=1 \div 13$	0.13	0.15
基本每股收益（II）-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15=3 \div 13$	0.13	0.1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20=[1+(16-17) \times (1-18)] \div (13+19)$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II）-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21=[3+(16-17) \times (1-18)] \div (13+19)$	0.13	0.15

*调整系数

本期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的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339,537,601股，配股价5.35元/股，共取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52.62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对比较期加权平均股本进行重新计算（2013年2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8.81元/股）。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配股收到的款项）÷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8.81×1,153,571,700.00+1,816,526,165.35）÷1,493,109,301.00=8.0232元/股。

调整系数=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8.81÷8.0232=1.0981。

4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252,883,004.46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59,360,0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2,212,563.55
收到代收垃圾清运费	3,130,606.0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294,721.22
合计	332,880,89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238,830,186.32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45,260,418.82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641,010.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42,341,414.21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3,163,712.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579,302.36
合计	334,816,04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18,168,100.8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22,857,850.00
合计	41,025,950.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退履约保证金	23,581,819.47
退（付）投标保证金	30,680,000.00
合计	54,261,819.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贷款手续费	252,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2,692.86
合计	845,64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6,482,542.82	409,506,21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0,798.71	3,847,01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457,278.92	114,472,689.63
无形资产摊销	30,233,339.59	17,479,42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208.72	845,2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29.14	53,67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6,023.14	-4,674,80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73,353.18	14,096,44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689.02	-914,5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403.47	701,22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11,152.51	-16,761,82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13,658.64	-37,604,50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878,008.00	16,677,4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70,282.26	517,723,617.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6,782,419.69	2,409,192,34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52,806.60	1,257,388,795.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26,782,419.69	1,426,935,226.29
其中：库存现金	94,416.35	171,40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6,687,703.28	2,409,020,946.32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82,419.69	1,426,935,226.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32,981,988.52	43,914,225.42
西安及银川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318,072.58	

合计	73,300,061.10	81,914,225.42
----	---------------	---------------

48、分部报告

1) 本期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与污泥处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92,370,226.08	657,808,974.74	75,743,899.85	79,578,554.53	33,647,029.73	-24,925,127.12	1,214,223,557.81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392,370,226.08	657,808,974.74	75,743,899.85	79,578,554.53	8,721,902.61		1,214,223,557.81
分部间交易收 入					24,925,127.12	-24,925,127.12	-
营业费用	196,075,009.27	385,538,424.94	60,832,195.64	60,249,975.11	91,130,392.23	-30,053,460.45	763,772,536.74
营业利润（亏损）	196,295,216.81	272,270,549.80	14,911,704.21	19,328,579.42	-57,483,362.50	5,128,333.33	450,451,021.07
资产总额	2,960,568,762.25	5,130,668,642.78	508,862,665.20	683,580,124.65	6,931,220,579.05	-5,668,240,718.89	10,546,660,055.04
负债总额	320,986,536.93	795,721,292.65	301,090,669.28	135,136,716.00	2,099,681,535.82	-227,483,731.43	3,425,133,019.2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653,488.59	88,170,081.32	391,594.92	22,449,470.16	1,871,192.24	-	175,535,827.23
资本性支出	227,041,725.10	211,566,503.66	648,677.33	25,231,921.74	2,109,561.82	-52,728.35	466,545,661.30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2,746,745.03	3,632,367.03	275,691.26	534,129.48	231,865.91	-	7,420,798.71

2) 上年同期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 理与污泥处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5,916,844.01	593,571,598.51	165,025,933.24	19,466,358.80	36,570,089.15	-24,144,845.45	1,156,405,978.2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5,916,844.01	593,571,598.51	165,025,933.24	19,466,358.80	12,425,243.70		1,156,405,978.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144,845.45	-24,144,845.45	-
营业费用	181,116,200.52	336,512,325.16	132,199,226.32	15,761,236.38	42,606,693.04	-27,111,512.11	681,084,169.31
营业利润（亏损）	184,800,643.49	257,059,273.35	32,826,706.92	3,705,122.42	-6,036,603.89	2,966,666.66	475,321,808.95
资产总额	2,904,439,240.74	4,503,307,580.98	331,471,571.69	290,780,638.02	7,967,815,285.27	-5,655,982,835.65	10,341,831,481.05
负债总额	195,371,338.07	719,822,093.95	202,313,116.14	902,833.39	3,005,451,080.03	-241,992,283.90	3,881,868,177.68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394,325.92	62,479,637.81	501,997.30	5,621,185.69	1,800,175.70	-	132,797,322.42
资本性支出	288,905,092.25	473,004,376.20	-	43,793,344.79	456,148.45	-	806,158,961.6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2,587,517.24	4,617,478.00	-3,075,483.38	-17,995.37	-41,292,146.20	-	-37,180,629.71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450,451,021.07	475,321,808.95
加：投资收益	1,010,545.60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156,023.14	4,674,805.38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448,305,543.53	479,996,614.3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杨光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00	42.05%	42.05%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36325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5.82亿元,净资产119.63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1亿元,净利润7.37亿元。兴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致力于

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程进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570,000,000.00	100.00%	100.00%	20190763-7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陈宇敏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00.00	100.00%	100.00%	90190327-4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左晨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00.00	100.00%	100.00%	71301137-5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李健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6,383,470.00	95.51%	95.51%	20145675-X
成都市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100.00%	100.00%	5564390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73480854-3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李军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55627099-7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张伟成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100.00%	100.00%	57486589-8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张伟成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58319405-3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杨磊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8,621,599.49	51.00%	51.00%	45080652-X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伟成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60.00%	60.00%	59678917-9
巴中兴蓉投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	张伟成	污水处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资有限责任 公司						00			05218887-7
成都市兴蓉 污泥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污泥处理	125,000,000.00	100.00%	100.00%	06005884-5
成都市万兴 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00.00	100.00%	100.00%	06008259-7
成都市兴蓉 安科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华	工程施工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09282596-5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危废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727291-3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967238-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743655-0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剂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1600767-0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400422-1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5309-4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3482985-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易金额的 比例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11,921,154.76	14.35%	12,680,331.35	10.33%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342,184.30	3.09%	5,706,310.15	5.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 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	895,567.14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 租赁费
汇锦公司	设计公司	房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	155,358.00
汇锦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	796,195.36
汇锦公司	安科公司	房屋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	95,7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330,000,00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度自来水公司新增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贷款33,000万元，兴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使用“09兴蓉债”资金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09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止本期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09兴蓉债”资金66,000.00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本期已支付债券利息3,286.80万元，本期已计提债券利息1,629.89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25,119.00	1,255.9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危废公司	3,842.19	192.11	0.00	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10,470,296.89	10,908,143.39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6,126,469.86	3,716,736.79
应付账款	三瓦窑加油站	16,966.92	0.00
其他应付款	特种工程公司	113,048.07	113,048.07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816,157.62	770,385.54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2,341,282.19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0.00	660,000,000.00
预收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2,051.77	2,051.77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对内担保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各次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4年6月30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7,091.00万元。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536,871.25欧元(折合人民币29,690,619.40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自来水销售业务按3%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销售业务按3%征增值税。

2) 自来水公司二、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事项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兴蓉集团负责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即在原自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上述工程由兴蓉集团下属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实施。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安排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公司办理相关资产使用的交接工作。2014年6月10日,兴蓉集团向成都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明确成都市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成兴蓉[2014]167号),申请将该项目所有资产移交给自来水公司。2014年7月成都市政府批复了《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兴蓉集团明确成都市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成国资报[2014]83号),同意兴蓉集团将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所有资产移交给自来水公司。截至报告日,上述工程正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50,288.14	-3,156,023.14			14,294,265.00
上述合计	17,450,288.14	-3,156,023.14	0.00	0.00	14,294,265.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2、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285,210,693.52	0.00	0.00	0.00	284,430,797.30

3、其他

1) 自来水七厂项目

2012年2月20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2]105号), 同意自来水公司新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能力50万吨, 配套建设取水站、原水输水管道、清水输水管道等, 远期日处理能力总规模100万吨,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241, 730. 84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对自来水七厂一期部分投入试运营工程进行了预转固。

2) 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投入运营

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新增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 设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建成。2013年12月3日, 省环保厅同意环保试运营, 2013年12月31日通过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验收(川环验[2014]008号), 2014年3月20日取得成都市城市管理局(成城报[2014]30号)验收意见: 通过组织的专家验收, 结算期从2014年1月3日起计取。

3) 还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2010年6月2日，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通水调试。2014年5月30日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152号），同意进行试运行。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以及《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号），成都市环保局对现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量进行核定，成都市财政局按照核定水量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价格支付污水处理采购服务费。

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于2014年6月30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7月1日启动关闭拆除工作，在拆除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公司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

4) 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安科公司

经2014年1月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剥离自来水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供水设计公司100%股权和探测公司100%股权，由公司以剥离的净资产投资设立安科公司。2014年3月7日安科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298264《营业执照》。2014年3月31日安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分立交割，至此，存续分立事项完成。

5)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

2014年2月20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4]21号），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原来的122.48元/立方米，调整至151.56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6) 拟发行公司债券

经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4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4046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期末，该债券尚处于审核阶段。

7) 拟发行短期融资券

经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截止本期末，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8) 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本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茂）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本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567.60元），金炜制管承担80%（即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年6月24日，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本期末，该事项正在协调解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自来水公司	成本法	3,218,054,398.22	3,451,178,332.91	-233,123,934.69	3,218,054,398.22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排水公司	成本法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再生能源公司	成本法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100.00%	100.00%				
安科公司	成本法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100.00%	100.00%				
合计	--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0.00	5,366,657,796.12	--	--	--	0.00	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53,450.00	13,475,000.00
合计	11,753,450.00	13,475,00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其他	5,128,333.33	
合计	205,128,333.33	44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排水公司	10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00,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7.03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系自来水公司收到的 2013 年抗洪救灾政府补贴 50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023.14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4,946.82	主要系排水公司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152 号）以及《研究第

		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号）的相关约定，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4年6月进入试运行，取得的试运行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8,848.61	
合计	13,480,142.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13	0.13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809.40	2,590.53	24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开工，排水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设备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698.45	1,942.07	141.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应收的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置费及代付污泥处置费。
存货	16,605.04	11,203.92	48.21	主要系本期已开工未完工的工程施工较期初增加。
应交税费	3,462.59	5,123.57	-32.42	主要系本期内缴纳了期初计提的所得税。
应付利息	561.77	2,233.86	-74.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缴纳了期初计提的“09兴蓉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44.19	6,457.66	1057.45	系将一年内到期的“09兴蓉债”及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至本科目。
长期应付款	-	66,000.00	-100.00	系将一年内到期的“09兴蓉债”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 本期度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497.91	655.81	738.33	主要系本报告期日元贷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2.08	384.70	92.90	系本期应收款项的增加幅度大于上年同期，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60	467.48	-167.51	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04.24	224.29	749.01	主要系本期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试运行损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